

系所班別	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		
招生名額	6		
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	甄試項目	計分方式	佔總成績 比例
	書面審查 (滿分 100 分)	項目及配分： 一、研究計畫書 (60分) 二、大學 (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) 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(40分)	40%
	面試 (滿分 100 分)	台語文學、台語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知識、台灣文化、台語語言使用能力、研究潛力等	60%
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(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，郵 戳為憑)	一、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「書面審查」資料一式3份，逾期不接受補繳： (一) 大學 (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) 之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(二) 研究計畫書 (以10頁〈含參考文獻〉為原則，撰寫格式請至台灣語文學系網頁下載)。 (三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(例如：學術著作、研究成果或得獎作品、計畫參與證明)。 二、考生應將各項「書面審查」資料依序裝入大型信封袋，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「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」(如附表七)黏貼於資料袋上，於報名期限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台灣語文學系辦公室。(請於本校上班日 08:00-17:30送件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親送件)		
面試規定	一、日期：115 年 11 月 6 日 (星期五)。 二、地點：本校勤樸樓 1 樓 F102 系辦公室 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)。 三、請依本校台灣語文學系通知的時間參加面試。 四、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 (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)。		
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	1.面試成績。 2.書面審查：研究計畫書成績。		
備註	一、總成績以100分計算。 二、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，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副存。 三、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台灣語文學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。 四、本系畢業門檻如下 (以當年度入學課程架構說明為準)： (一) 台語：應通過教育部或台灣語文學系認可之台語中高級考試。 (二) 須於具審查機制的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。 (三) 學位論文應以台灣本土語文書寫為原則。 (四) 畢業之前至少參加三場與台灣語言、文學及文化主題相關之學術研討會。 五、本校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洽詢電話：04-22183443 陳小姐。 電子郵件信箱：taiwanese103@mail.ntcu.edu.tw 網址：https://taiwanese.ntcu.edu.tw		